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9月23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會議結論：

- 一、「臺北縣林口鄉麗林段407-3地號等3筆土地新建旅館住宅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 二、「臺北縣三峽鎮山員潭子段141-12、141-29地號天主教三德墓園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 三、「臺北縣石碇鄉小格頭土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臺北縣板橋市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35-5地號等14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地下室開挖深度達28.8公尺，應補充鑽探報告及地剖面圖及補充開挖之基礎安全分析，並比較說明基地鄰近大樓及捷運站之地下室開挖深度。
 - （二）交通衝擊分析與減量對策應再詳實評估，並針對文化路口（二段）進行微觀交通模擬。
 - （三）污水處理設施及雨水貯存槽皆設置地下8層，需消耗更多電力抽至地面排放，請評估提高設置樓層，以符綠建築精神。
 - （四）居民意見代表性不足，請再補充。
 - （五）污水量之回收再利用請補充。

- (六) 環境現況資料過於老舊請更請，並補充氣象風花圖。
- (七) 地下水之影響請再分析。
- (八) 污水處理廠設於地下 8 層對環境(臭味)所造成影響應有防制措施。

二、「汐止市白匏湖段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請補充整體地形剖面圖及垃圾車進出道路之承載力及穩定性。
- (二) 產生之污水僅為垃圾車洗車廢水及生活污水(非垃圾滲出水)是否需二段式生物處理，請再評估。
- (三) 臭味之防制措施請再補充說明。
- (四) 所欲取得之綠建築指標項目應明確化。
- (五) 報告書相關資料內容諸多有誤，請確實修正。
- (六) 施工階段，請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七)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勝華建設新板特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請補充說明 B1 及 B6 變更前後之使用用途。
- (二)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臺北縣板橋市江子翠段溪頭小段 135-5 地號等 14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臺北縣板橋市江子翠段溪頭小段 135-5 地號等 14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地下室開挖深度達 28.8 公尺，應補充鑽探報告及地剖面圖及補充開挖之基礎安全分析，並比較說明基地鄰近大樓及捷運站之地下室開挖深度。
- (二) 交通衝擊分析與減量對策應再詳實評估，並針對文化路口（二段）進行微觀交通模擬。
- (三) 污水處理設施及雨水貯存槽皆設置地下 8 層，需消耗更多電力抽至地面排放，請評估提高設置樓層，以符綠建築精神。
- (四) 居民意見代表性不足，請再補充。
- (五) 污水量之回收再利用請補充。
- (六) 環境現況資料過於老舊請更請，並補充氣象風花圖。
- (七) 地下水之影響請再分析。
- (八) 污水處理廠設於地下 8 層對環境（臭味）所造成影響應有防制措施。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地下室開挖深度達 28.8 公尺，請評估對地下水之影響及具相關減輕影響措施，確定是否設置監測系統，一旦發現有沉陷時，所採取之緊急補救措施。
- 二、污水處理廠設置於 8 樓停車空間，處理廠可能產臭味問題，又位居底，其臭味之收集及防治措施。
- 三、當地居民溝通意見不足，應再增加住戶之溝通。
- 四、本案開發量體太大，應評估增加量體所增加對環境衝擊之不良影響。
- 五、請落實基礎開挖的安全措施。
- 六、未見鑽探資料及地層剖面圖，本案開挖面深及 28.8m，正好位於粉土質砂層與粉土質粘土層的交界，是否如 P.8-5 之分析所述，可防止底面砂湧？宜再深入檢討。同時應提出基礎開挖時之抽水計畫，避免對周遭環境的衝擊。
- 七、污水處理設施置於地下第八層處，處理完之污水仍需用幫浦抽至地表排出，污水量估計為 330CMD，請估算需多少電費支付抽水費用？是否考慮將污水處理廠設置於較高層（地下一或二層）？
- 八、未來污水納管入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是否將屏棄不使用？剩下之空間將做為何用途？
- 九、雨水收集儲存池亦在地下樓層深處，能否考量置於較高位置，以減少抽水所耗電力及節省電費？
- 十、施工期間基地開挖深度 28.8 公尺，其安全措施是首要考量，應有進一步詳細施工安全計畫。
- 十一、營建使用期間主要衝擊為交通，區域交通改善請進一步補充資料。
- 十二、污水處理後回收使用（如綠化灌溉，洗掃街車用水）比例應有承諾（如 30%以上）。
- 十三、自行車位可配合其他設施規劃，並請增加至少 200 車位（目前規劃 110 車位）。
- 十四、臨時發電柴油發電機設置之位置請補充說明，並請設置排氣系統。
- 十五、交通衝擊分析與交通衝擊減量對策應詳實：
 1. 住宅使用衍生之晨峰旅次方向性不合理（離開基地之旅次量小於進入基地之旅次量），引用 84 年資料過於老舊。
 2. 基地臨近捷運站，有機會提高大眾運輸之運量配比，請研提配套措施後納入分析。

3. 文化路（雙十路以南）現況之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已達 F 級，進出基地停車場之汽機車勢必進一步使交通惡化，請進行微觀交通模擬，確實掌握可能的交通衝擊。

4. 區域交通改善計畫為創造公共利益的方式之一，業者僅承諾設置停車場反光鏡、出車警示燈、停車場內部出入動線之標線與標示，皆屬內部利益，未見公共利益，請再檢討。

十六、當地居民意見之代表性不足，請再補充。

十七、應詳實補充開挖到地下 8 層的必要性與安全性分析。應補充地層/地質鑽探剖面分析，並說明本建設對鄰近高樓層建築及捷運地下建設的影響。

十八、請補充地下室開挖面積與棄土量之計算。

十九、請考慮承諾設置腳踏車停車架。

二十、第六章環境現況分析中請補充：

1. 氣象資料風花圖 (P. 6-8)
2. 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料 (P. 6-11)

二十一、請補充消防車由最近轄區內之消防局到基地之路線所需時間估計。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意見

一、**污水處理計畫 P5. 2-5**，污水量推估之集合住宅面積，是否為容積樓地板面積，請註明清楚。

二、**污水處理計畫 P5. 2-5**，店舖 (G 類，組別：G-3) 之單位污水量為 250 公升/人. 日請確認，另平均日水量及最大日污水量也一併確認。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意見

一、本案無古建物、無位屬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意見

一、本案之污水處理設施位於地下 8 層是否設於筏基及若未來污水下水道施工工期可以配合，如何納管請說明。

二、本案開發場址位於文化路二段，為何認養縣民大道之中央安全島綠美化工程做為回饋（認養範圍西起民權路口，東至漢生東路口，全長 548 公尺），並請說明認養之起、迄時間。

三、機車停車位 346 輛，其中 210 輛將捐贈板橋市公所管理，供本案使用部份僅剩下 136 輛，是否足夠請再評估。

- 四、本案稱將於結構體完成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過於模糊，該候選證書仍請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
- 五、報告書 p. 5-14 稱產生之廢棄物及一般垃圾將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運處理機構清運處理，係屬有誤請修正。另垃圾暫存區系設於地下 1 層或地下 3 層，請確認（前後記載不一）。
- 六、台北縣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為一最終填埋場其收受土方類別是否為「砂石」，請再確認。另本案之建築高度為 110 公尺或 109.55 公尺亦請釐清。
- 七、本案若奉核可未來施工階段，請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八、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九、請估算該開發行為前後溫室氣體排放之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及其他減量），與其相對應之減量措施。
- 十、建議本開發案應以盡量通過綠建築指標為目標，而不僅以通過四項指標為滿足，尤建議應加入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及垃圾污水改善指標。
- 十一、建議綜合大樓樓頂可加設太陽能板提供辦公大樓能源使用。
- 十二、建議本開發案，照明光源及公設空間應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
- 十三、本案位於捷運站周邊，交通便利，並規劃設置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惟建議應增設社區自行車停車位，以鼓勵住戶多利用自行車等低污染運具。
- 十四、建議本綜合大樓應規劃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並說明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之規劃及具體作法、效益分析。



「汐止市白匏湖段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4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汐止市白匏湖段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請補充整體地形剖面圖及垃圾車進出道路之承載力及穩定性。
- (二) 產生之污水僅為垃圾車洗車廢水及生活污水（非垃圾滲出水）是否需二段式生物處理，請再評估。
- (三) 臭味之防制措施請再補充說明。
- (四) 所欲取得之綠建築指標項目應明確化。
- (五) 報告書相關資料內容諸多有誤，請確實修正。
- (六) 施工階段，請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七)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基地土層極不穩定，回填土之強度亦不高，雖列有對策，但如何落實為一重要問題。
- 二、道路支承力是否可負擔垃圾車之重壓？本項意見似未回應。
- 三、應有整體的地形剖面圖，標明道路，建物位置。
- 四、報告書中 5-2-4 章節中 (P.5-40)，用水量 $53.2\text{m}^3/\text{day}$ ，錯誤更改為 $58.8\text{m}^3/\text{day}$ 。另外，生活用水量 15CMD 與每月生活污水量也為 15CMD，不可能兩者相同，污水量應小於用水量，請再計算更正之。
- 五、在意見回覆中，所回收再利用之污水量為 32.5CMD，而在簡報中則估計為 $26.3\text{m}^3/\text{day}$ ，請再明確確認之，並寫入報告書中（報告書中設有此一數據之敘述）。
- 六、污水水質 BOD 平均設計值為 $450\text{mg}/\text{L}$ ，實無必要設置厭氧消化池，直接用好氧曝氣池即可，後續之化學混凝及活性碳高級處理雖為備用，但亦需設置初設費及平日維護管理費用，建議增加砂沉池過濾二級放流水，再流入人工濕地生態池，以減少人工濕地之負荷。
- 七、營運期間方案一新台五路在無本計畫時之交通流量已高，雖本計畫衍生交通量有限，但其服務水準已達 D 級，請再進一步由車輛進出場時間評估其衍生交通量。
- 八、洗車廢水之 BOD、COD 及 SS 之範圍大，建請由平均值進行計設計，再配合物化處理掌握高值之操作。洗車請考量截流溝設置。
- 九、請考量取消最近白匏湖之四個垃圾車停車位，同時加強基地與白匏湖之隔離措施。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雖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仍請明確說明所規劃欲取得之綠建築指標項目，並將指標量化。
- 二、本案之污水處理設施係採密閉室，為何需於雨天時進行放流，另本案是否申請廢水之排放許可，請說明。
- 三、本案之污水處理流程過於繁瑣，是否必要請再檢討。
- 四、p.5-40 所載本計畫總用水量約為 53.2 CMD，與表 5-2-11 所載不符，請修正，另生活用水量與生活污水量相同，請說明。
- 五、本案產生之污泥稱將運往八里衛生掩埋場，應取得該場同意之證明文件。
- 六、第 3 次審查會議意見暨答覆說明 p.44 (本局意見 4)，稱將轉運至八里焚化

廠進行「最終處置」有誤，請修正。

七、請說明辛樂克颱風對基地場址所造成之影響。

八、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九、未來施工階段，請將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勝華建設新板特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年9月23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勝華建設新板特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請補充說明B1及B6變更前後之使用用途。

(二)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總樓地板面積為何會減少？放樣錯誤或需求變更？
- 二、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做變更為何不事先申請？
- 三、雨水貯存槽由 B6 改為 B1 位置，共本上符合節能措施，但由於變更過程當中，並未報備提出，請解釋原因。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之雨水貯存槽已變更設於 B1, 其容量約 111 立方公尺，其中第一槽池約為 50 立方公尺、第二槽約為 61 立方公尺，惟與所附之圖 3.4 變更後 B1 雨水儲存池位置圖之標示容量不符，請說明。
- 二、變更內容對照表請增加原設於 B6 之貯水槽變更後之用途及 B1 未變更為貯存槽前之用途。
- 三、變更後之雨水貯存槽較大，其停車位是否有變更，請說明。

